

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省道 S293 线田寮村至海洋大学段扩建工程项目用地土地征收启动公告

湛府通〔2021〕11 号

省道 S293 线田寮村至海洋大学段扩建工程项目已列入省重大建设项目，2017 年 9 月经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批复可行性报告（湛发改交通〔2017〕549 号），2018 年 5 月湛江市交通运输局批复工程初步设计（湛交基〔2018〕41 号），拟用地总面积 31.9293 公顷，其中麻章段拟用地总面积约 31.8364 公顷（其中国有土地面积 16.8554 公顷、集体土地面积 14.9810 公顷），遂溪段拟用地总面积约 0.0929 公顷（其中国有土地面积 0.0001 公顷、集体土地面积 0.0928 公顷），湛江市人民政府拟依法对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土地开展征收启动工作。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面积、用途

（一）用地范围：该项目全长约 20.527 公里，分两个路段，第一段起于麻章区田寮村（与国道 228 线相交处，起点桩号 K0+000），与省道 S374 线交叉后终于上塘村（桩号 K8+020），本段长 8.020 公里；第二段起于车路溪村（桩号 K9+385），终点位于湖光镇东田村与湛江海大路口至蔚律疏港公路连接（桩号为 K21+779），本段长 12.507 公里。途经遂溪县黄略镇塘口村，麻章区麻章镇笃豪村、英豪村、甘林村、古河村、花村村、南赤村、聂村村、鸭曹村，湖光镇良丰村、临西村、群井村、月岭村。

（二）征地面积：该项目拟征收遂溪县辖区土地面积约 0.0928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928 公顷（全部为水田）；麻章区辖区土地面积约 14.9810 公顷，其中农用地 12.6317 公顷（耕地 8.2158 公顷，含水田 1.7617 公顷）、建设用地 2.2382 公顷、未利用地 0.1111 公顷。

该项目拟征收土地面积合计 15.0738 公顷，其中农用地 12.7245 公顷（耕地 8.3086 公顷，含水田 1.8545 公顷）、建设用地 2.2382 公顷、未利用地 0.1111 公顷。

（三）土地用途：公路用地。

二、土地征收目的

公共利益建设需要。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自公告之日起由遂溪县、麻章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工作。内容包括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请相关土地所有权、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属地管理原则持不动产权属证书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分别到遂溪县自然资源局（地址：遂溪县遂城镇新风路 90 号，联系人：叶小宇，联系电话：0759-7766453、18028401188）、麻章区自然资源局（地址：湛江市麻章区瑞云中路 72 号，联系人：吴锦霞，联系电话：0759-2706592、18476666721）配合调查登记。逾期未办理调查登记的，以当地政府调查结果为准。

四、其他事项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湛江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3 月 8 日